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為60,669,200股。誠如該通函所述，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而符合條件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由「Huaju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之現時中文名稱「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相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並為及代表本公司就有關更改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45,721,669 (100%)	0 (0%)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此，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由於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之登記日期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的備案手續。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更改公司名稱及相應變動（包括用於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曄女士、郭頌先生及何樹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